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一 〇 六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李庭祥

職 稱：經理

電 話：(03)3244011

電子郵件信箱：as3@gord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健榮

職 稱：經理

電 話：(03)3244011

電子郵件信箱：allen@gordon.com.tw

二、公司(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耿鼎一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48號

電 話：(03)3244011

耿鼎二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坑街32號

電 話：(03)324836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賴永吉會計師

鄭憲修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網 址：<http://www.clockpa.com.tw>

電 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ord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3
十、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4
二、股東結構	35
三、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主要股東名單	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1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收入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38,32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605,278 仟元增加 33,047 仟元，而營業外收入包括其他收入 16,234 仟元。

2. 支出

主要包括營業成本 2,089,199 仟元、營業費用 268,641 仟元與營業外支出包括其他利益及損失 -64,227 仟元及財務成本 24,972 仟元。

3. 損益

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 208,195 仟元，扣除本期所得稅費用 43,615 仟元後，本期稅後淨利為 164,580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仟元)	2,638,325	2,605,278	1.3%
營業毛利(仟元)	549,126	589,792	(6.9%)
稅前淨利(仟元)	208,195	265,475	(21.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5	5.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2	11.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9	14.77
純益率(%)	6.24	8.48
每股盈餘(元)	0.91	1.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共開發近 41 套模具並完成初期量產，而且機械加工產能充分利用，未來模具的研發將朝穩定模具品質及縮短模具開發時間的目標邁進。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開發高利潤產品線區隔，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2. 增加目標市場中鈹金件以外的產品線，擴展自有品牌的附加價值。
3. 發揮自動化生產線技術及產能，提昇製程研發核心競爭力。
4. 由於安全結構件利潤較高且有搭配產品裝櫃的好處，單位運費又低，因此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需求開發高利潤的新品，積極拓展安全結構件市場，提升安全結構件佔整體的營收比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與一〇六年度相當。

2. 預測依據

由於本公司一〇六年共開發近 41 套模具完成初期量產，依以往經驗預估其量產後對一〇七年的貢獻約為所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新產品的數目，以繼續提高直接外銷客戶依賴。
2. 提高品質管制，提升產品 CAPA 及 NSW 鈹金件認證優勢。
3. 提高生產產能，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4. 加速新產品量產，提高產品平均單價。
5. 增加新的產品線，提升銷售組合毛利的附加價值。

(四)品質目標

1. 交貨準確率達到 97% 以上。
2. 客戶滿意度評分達到 90 分以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創新求變，鼎力全球」— 耿鼎以成為國際頂尖卓越汽車零組件大廠自許，並持續投注於研發及高品質客戶服務，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二)增加研發效能效率，提高研發中心量能，進一步降低成本，達到「全面滿足客戶需求」的終極目的。
- (三)加速提升逆向工程開發技術，以縮短開發時程及提高開發品質。
- (四)由於北美市場已趨向成熟狀態，相形之下一般新興市場滲透率較低、且進口車較多例如中國市場，將是持續訂定較高目標營運成長的區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因素：

目前國內從事外銷汽車鈑金業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形成市場售價之壓力。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模具，縮短開發時間，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強化品質制度，提高產品通過 CAPA 及 NSF 比例，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因素：

為了落實環境政策，耿鼎在 2006 年取得 ISO14001 證書及 2017 年通過 ISO14001:2015 年最新版認證，我們深深認同一間永續經營的企業不僅要對他們自己、客戶、員工及股東負責，也需要對整個環境負責。我們秉持著企業應有的良善精神，致力於環境的改善：

1. 降低製程任何環節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 致力污染防治與持續改善工作。
3. 遵守環保法律及規章。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因素：

1. 一〇六年經濟環境受到產品需求增加與金融條件寬鬆的助益下，先進國家如美國及歐元區帶動景氣復甦動能，加上新興國家經濟受惠於原物料價格穩定，經濟表現持穩，全球景氣復甦擴張。
2. 展望一〇七年全球景氣復甦擴張會面臨部分政治經濟負面風險，經濟成長持續擴大仍有待觀察，惟景氣動能回穩，預期車輛行駛哩程數會持續增加，此會帶動 AM（售後維修）市場汽車零件需求攀升，且預期北美市場的平均車齡會進一步增加，未來對 AM 件的使用率將更形提高。耿鼎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與客戶服務」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與產品，相信在經營團隊智慧的領導下，能再創佳績，持續成長壯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5 年 |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樹林鎮保安街二段 297 號之 1 號，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並於桃園縣蘆竹鄉購買新廠預定地筹建中。為擴充廠房、設備，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 |
| 民國 76 年 | 桃園新廠建廠完成，公司及工廠由台北縣樹林鎮遷至桃園縣蘆竹鄉現址。 |
| 民國 77 年 | 股本增資為玖仟萬元，為提昇模具製造技術，增購大型三次元模具做彫機 1 部。 |
| 民國 78 年 | 經美國底特律試驗公司評估為『CAPA 101』合格工廠，陽離子電著塗裝廠完工啟用。 |
| 民國 79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
為使模具設計升級增購模具 CAM/CAD 系統。 |
| 民國 80 年 | 股本增為壹億陸仟玖佰萬元，增加二點式無曲軸沖床等設備。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81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貳億零貳佰捌拾萬元。 |
| 民國 82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貳億參仟肆佰萬元。 |
| 民國 83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參億零陸拾玖萬元。 |
| 民國 84 年 | 經 DNV 評鑑通過 ISO9002 認證。 |
| 民國 85 年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參億壹仟伍佰柒拾貳萬肆仟伍佰元。
經 DNV 評鑑通過美國三大汽車廠品保制度認證。 |
| 民國 86 年 | 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經漢翔公司評定為合格供應商，正式邁入航太新領域。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購置模具及生產設備，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捌佰參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元及員工紅利玖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壹億元，資本額為肆億陸仟伍佰萬元。 |
| 民國 87 年 6 月 |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設備，股本增為伍億柒仟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為新建廠房購置設備及開發模具，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股本增為柒億貳仟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
| 民國 88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捌億陸仟捌佰柒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整。 |
| 民國 89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及員工入股制度，股本增為壹拾億肆佰貳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元整。 |
| 民國 90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億伍仟貳佰陸拾柒萬肆拾元整。 |
| 民國 91 年 |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壹億參佰伍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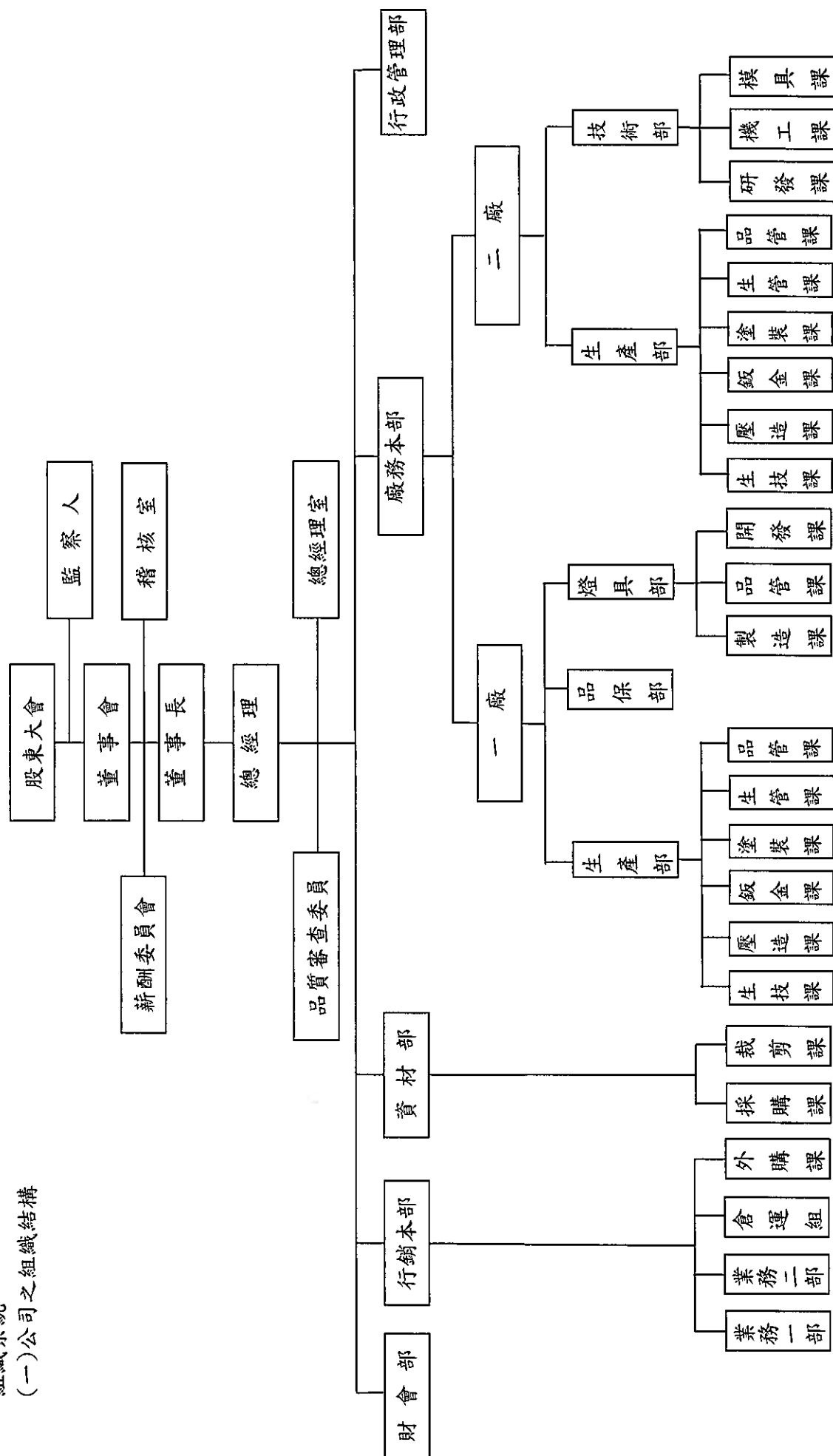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壹億伍仟捌佰陸拾玖萬參仟肆佰貳拾元整。
民國 93 年	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 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兩億元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捌萬捌仟捌佰貳拾元整。
民國 94 年	於 8 月取得台灣首家 Thatcham 品質系統認證。 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2 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肆億柒仟捌佰柒拾壹萬陸拾元整。 於 10 月通過 DNV 所頒發 TS16949 之品質系統認證。 於 12 月分別通過 CAPA201 及 CAPA301 認證。
民國 95 年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貳仟參佰零柒萬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民國 96 年	於 11 月經英國 UKAS 授權之環球認證評鑑通過 ISO14001 認證。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陸仟捌佰柒拾陸萬柒仟柒佰陸拾元整。
民國 97 年	於 6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QRP 系統認證。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伍億玖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
民國 98 年	於 6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QRP 實驗室認證。 為購置生產設備，股本增為壹拾陸億貳仟肆佰壹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元整。
民國 99 年	於 4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67、P369、P371 之系統認證。 於 10 月份第一項產品核可通過並登錄 NSF-APCP 產品認證；後續亦有其他產品陸續取得核可登錄中。
民國 100 年	於 9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77、P378、P379 之系統認證。 於 11 月份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101 年	獲得 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市場品質最佳獎。
民國 102 年	為增加營運效益及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與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5 日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民國 103 年	由於耿鼎三轉換，股本增為壹拾柒億玖仟陸佰捌拾伍萬貳仟零柒拾元整。
民國 106 年	為業務發展需要，7 月成立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月與美國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公司反托拉斯訴訟案達成和解，7 月與美國 National Trucking 及 Fireman's Fund 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達成和解。
民國 105 年	獲得 LKQ 供應商評估獎(Supplier Appraisal Award)。
民國 106 年	耿鼎企業是第一家獲得中國平安財險支持的 NSF 認證汽車後市場鉸金配件的公司。 耿鼎企業進行組織改造，原管理部劃分為財會部和行政管理部。 11 月經英國 UKAS 授權之環球認證評鑑通過 ISO14001:2015 年最新版認證。

民國 107 年

在 5 月 3 日止，NSF 大陸認證數共有 197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43 項認證項目，在 CAPA 大陸認證數共有 135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02 項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鉸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之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評估與建議；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檢討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政策推動、規章制定及轉投資事業督導
財會部	負責財務報表之彙整編製與提供各類財務管理資訊
行政管理部	負責人事管理、教育訓練等管理資訊
資材部	負責有關原(物)料之採購等相關業務
行銷本部	產品銷售、推展、市場開發及分析
廠務本部	負責產品之製造、技術、品保等相關總合業務
生產部	負責產品之製造加工、交期控制及製造技術等相關業務
燈具部	負責燈具的研發、生產及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技術部	負責產品研發及改良、模具開發
品保部	負責產品品質及品質計畫之推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

107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之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與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李 茂 源	男	105.6.29	3 年	76.10.20	13,398,863	7.46	13,309,863	7.41	7,466,737	4.16	—	—	大 成 高 工 畢 耿 鼎 總 經 理 32 年	兼 任 總 經 理	董 事	李 王 秀 慈	夫 妻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方 建 春	男	105.6.29	3 年	75.01.20	13,785,613	7.67	13,775,613	7.67	5,948,111	3.31	—	—	太 平 國 小 畢 耿 鼎 生 產 部 32 年	無	監 察 人	謝 綺 雲	夫 妻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 王 秀 慈	女	105.6.29	3 年	79.04.27	7,466,737	4.16	7,466,737	4.16	13,309,863	7.41	—	—	耿 鼎 企 業 董 事	無	董 事 長	李 茂 源	夫 妻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賢 平	男	105.6.29	3 年	98.11.16	3,886,457	2.16	3,886,457	2.16	—	—	—	—	志 祥 精 密 總 經 理	無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謝 家 豪	男	105.6.29	3 年	105.6.29	695,000	0.39	819,000	0.46	36,994	0.02	—	—	耿 鼎 企 業 董 事	無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大 偉	男	105.6.29	3 年	105.6.29	0	0.00	0	0.00	—	—	—	—	武 泰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無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 德 財	男	105.6.29	3 年	105.6.29	0	0.00	0	0.00	—	—	—	—	未 究 董 話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謝 綺 雲	女	105.6.29	3 年	84.05.25	5,948,111	3.31	5,948,111	3.31	13,775,613	7.67	—	—	耿 鼎 企 業 監 察 人	無	董 事	方 建 春	夫 妻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劉 慶 福	男	105.6.29	3 年	99.6.15	1,851,806	1.03	3,282,806	1.83	300,642	0.17	—	—	耿 鼎 企 業 監 察 人	無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簡 武 在	男	105.6.29	3 年	105.6.29	1,135,069	0.63	1,175,069	0.65	17,593	0.01	—	—	燦 豐 企 業 (股)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	—	—

107年4月14日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李茂源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方建春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李王秀慧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林賢平		—	—	✓	✓	✓	—	✓	✓	—	✓	✓	✓	✓	0
董 事	謝家豪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大偉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鄭德財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劉慶福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謝綺雲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簡武在		—	—	✓	✓	✓	✓	✓	✓	—	✓	✓	✓	✓	0

(註1)(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茂源	男	75.03	13,309,863	7.41	7,466,737	4.16	—	—	大成高工畢 耿鼎總經理32年	無	—	無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方建春	男	96.07	13,775,613	7.67	5,948,111	3.31	—	—	太平國小畢 耿鼎生產部32年	無	—	無	—
廠務副總	中華民國	林清義	男	102.04	20,392	0.01	—	—	—	—	黎明工專畢 耿鼎生產部、技術部30年	無	—	無	—
行銷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瑞	男	101.04	0	0	—	—	—	—	英國史德林大學碩士畢、 耿鼎總經理室、業務部14年	無	—	無	—
行銷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昇明	男	105.03	84,654	0.05	—	—	—	—	僑光商專畢 耿鼎業務部27年	無	總經理	李茂源	連襟
資材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財	男	96.07	108,655	0.06	7,168	0	—	—	淡水商專畢 耿鼎資材部27年	無	—	無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榮	男	106.05	0	0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會資歷 共約17年	無	—	無	—

三、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 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外資公司轉投資之酬金有無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茂源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方建春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李王秀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賢平	2,280	2,280	0	0	2,169	170	170	280%	280%	6,432	42	42	384	0	6.97%	6.97%
董事	謝家豪																
獨立董事	王大偉																
獨立董事	鄭德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提供汽車二輛，購置成本為8,855仟元，司機報酬609仟元。
註2：並未實際支付，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方建春	方建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茂源	李茂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李茂源、方建春、李王秀慧、林賢平、謝家豪、王大偉、鄭德財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慶福	1,080	1,080	1,084	1,084	50	50	1.35%	0
監察人	謝綺雲								
監察人	簡武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慶福、謝綺雲、簡武在	劉慶福、謝綺雲、簡武在	劉慶福、謝綺雲、簡武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劉慶福、謝綺雲、簡武在	劉慶福、謝綺雲、簡武在	劉慶福、謝綺雲、簡武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李茂源	4,447	4,447	89	89	1,313	1,313	358	0	358	0	3.77%	3.77%	無
副總經理	林清義													

註1: 提供汽車二輛, 購置成本為 6,345 仟元, 司機報酬 609 仟元。

註2: 實際支付 7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茂源、林清義	李茂源、林清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李茂源、林清義	李茂源、林清義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茂源	0	557 仟元	557 仟元	0.34
	副總經理	林清義				
	財務會計主管	陳健榮				
	資材部協理	黃瑞財				
	行銷本部協理	王瑞				
	行銷本部協理	陳昇明				

(二)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董事	4.97%	9.99%	4.97%	9.9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經理人之聘任應有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相關政策與績效等，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3)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茂源	4	0	100%	—
董事	方建春	4	0	100%	—
董事	李王秀慧	0	4	0%	—
董事	林賢平	3	0	75%	—
董事	謝家豪	4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大偉	4	0	100%	—
獨立董事	鄭德財	4	0	100%	—
監察人	劉慶福	4	0	100%	—
監察人	謝綺雲	0	0	0%	—
監察人	簡武在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落實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並自105年股東常會改選設立獨立董事，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2)董監進修：本公司會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課程，通知並安排董監事取得相關資訊，以增進其專業優勢。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 /A)	備註
監察人	劉慶福	4	0	100%	—
監察人	謝綺雲	0	0	0	—
監察人	簡武在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且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常會受股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並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指派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子公司之經營運作。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年度法令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元化方針角度思考，並以強化董事會功能為原則且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能強化董事會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第13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經營管理、市場決策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國際化者有李茂源、方建春、林賢平、謝家豪等；對公益事業著有熱誠者有李王秀慈；至於王大偉、及鄭德財等2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金融事務及營建工程，皆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具執行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規定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製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而財務部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	✓		本公司總經理室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而財務部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連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是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網站已設立(http://www.gordon.com.tw)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公司網站。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達成良好福利措施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員工信箱有更多申訴管道；且公司也重視廠區及辦公室工作環境品質，定期清掃及消毒。 (二) 投資者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及股東會與投資者溝通。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且不定期進行稽查以確認供應品質。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重視產品之品質，重視客戶反應，對於客戶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對客戶之負責。 B.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重視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創造雙贏為目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購買董監責任險（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06/08-107/08）。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為因應公司治理之快速發展，強化公司治理藍圖，本公司將公司評鑑列為近期的重點改善工作項目，未得分部份能立即改善部份，責成相關單位立即檢討修正，尚待法規依據改善部份，依法規適時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條件	商務、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蕭文峯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王大偉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德財	—	—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文峯	2	—	100%	—
獨立董事	王大偉	2	—	100%	—
獨立董事	鄭德財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一) 公司致力於品質、技術、創新和客戶服務，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將其納入營運與管理方針。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概念，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企業與社會共同成长。 (三) 尚未制定 (四)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相關政策與績效等，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概念，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企業與社會共同成长。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二)為了落實環境政策，取鼎在2006年取得ISO14001證書及2017年通過ISO14001；2015年最新版認證，我們深深認同一間永續經營的企業不僅要對他們自己、客戶、員工及股東負責，也需要對整個環境負責。基於我們對環境保護的義務，已推展以下的環境保護方案： 1. 建立無污染、自動化電著塗裝設備(E D P)。 2. 發展廢棄物回收系統來處理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質。 3. 發展廢水品質監測及處理系統。 (三)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成立環安審查委員會，在公司的各個環境中，均應防止工安事故的發生。 每年進行環境影響源評估，針對鑑別出之重大環安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響源，設立因應之改善或管制措施並制定環安管理計劃，以降低其環安衝擊，並為加強能源節約使用，使能源使用能合宜，針對水、電、天然氣及油類等能源之耗用，均列入監控指標管制範圍。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勞工局核備；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供員工遵循。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檢查後醫師免費諮詢以維護員工的健康。 2. 消防演練，以維護員工的工作安全。 3. 重視員工食安問題，定期檢討員工餐廳用餐環境及員工菜單。 4. 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 5. 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安排公安講習 6. 每月舉行品質環安廠務會議 7. 關懷體貼員工，設有哺乳室。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有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消費者對產品或服務有意見時，可透過客服信箱或公司服務專線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採公開合理透明的採購政策，會優先選擇對環境與社會紀錄優良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公司會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合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來履行誠信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之品格及誠信，禁止不誠信行為發生，在法規、內部控制及管理階層三方面落實，建立公司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章，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將視公司營運規模，依法規適時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禮、回扣等，管理階層會在每月舉行的月會中加強員工宣導及行為指南。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估機制，並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之義務，以及董事會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及社會倫理之概念。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目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良好。 (三)本公司會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相關連繫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員工行為準則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http://www.gordon.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茂源

簽章

總經理：李茂源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6.6.13	股東常會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案。 4.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5.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6年7月26日為除息基準日，106年8月23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6月16日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6.3.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4.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案。 8. 通過本公司四廠二期新建廠房工程發包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10.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調整融通資金額度案。
106.5.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財會部主管(財務、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及『分層負責辦法』案。
106.8.8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調整融通資金額度案。
106.11.7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案。
107.3.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3.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4.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IFRS16「租賃」導入計劃初步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8.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9.通過為資金調度及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額度案。
107.5.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5月1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徐宗基	104/08/17	106/04/28	生涯規劃自請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核閱/簽證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鄭憲修	106.01.01-106.12.3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鄭憲修兩位會計師為之，107年4月12日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改委由該所之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曾國富	107.01.01 起	

2.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鄭憲修兩位會計師為之，107 年 4 月 12 日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改委由該所之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 〇 六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茂源	(79,000)	-	(10,000)	-
董 事	方建春	(10,000)	-	-	-
董 事	李王秀慧	-	-	-	-
董 事	林賢平	-	-	-	-
董 事	謝家豪	-	-	-	-
獨立董事	王大偉	(208,000)	-	-	-
獨立董事	鄭德財	-	-	-	-
監察人	簡武在	-	-	40,000	-
監察人	劉慶福	1,731,000	-	(300,000)	-
監察人	謝綺雲	-	-	-	-
經理人	林清義	-	-	-	-
經理人	黃瑞財	-	-	-	-
經理人	王瑞	-	-	-	-
經理人	陳昇明	-	-	-	-
經理人	陳健榮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方建春	13,775,613	7.67%	5,948,111	3.31%	—	—	謝綺雲	配偶	—
李茂源	13,309,863	7.41%	7,466,737	4.16%	—	—	李王秀慧 李雅勳	配偶 二親等	—
李王秀慧	7,466,737	4.16%	13,309,863	7.41%	—	—	李茂源 李雅勳	配偶 二親等	—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8,000	3.66%	—	—	—	—	—	—	—
禾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詩芸	2,799,280	1.56%	—	—	—	—	—	—	—
謝綺雲	5,948,111	3.31%	13,775,613	7.67%	—	—	方建春	配偶	—
陳美智	4,693,000	2.61%	—	—	—	—	—	—	—
林賢平	3,886,457	2.16%	—	—	—	—	—	—	—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3,431,000	1.91%	—	—	—	—	—	—	—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炎堃	—	—	—	—	—	—	—	—	—
李雅勳	3,403,324	1.89%	—	—	—	—	李茂源 李王秀慧	二親等 二親等	—
劉慶福	3,282,806	1.83%	300,642	0.17%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鶴企業(股)公司	80,000	100%	0	0%	8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3	10.000	1,20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現金	—	—
75.12	10.000	3,600	36,000,000	3,600	36,000,000	現金	—	—
77.02	10.000	9,000	90,000,000	9,000	90,000,000	現金	—	—
79.02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	—	—
79.03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22,000,000 盈餘增資18,000,000	—	—
80.05	10	16,900,000	169,000,000	16,900,000	169,000,000	盈餘增資39,000,000	—	—
81.04	10	20,280,000	202,800,000	20,280,000	202,800,000	盈餘增資33,800,000	—	—
82.04	10	23,400,000	234,000,000	23,400,000	234,000,00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31,200,000	—	—
83.04	10	30,069,000	300,690,000	30,069,000	300,690,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增資66,690,000	—	—
85.09	10	31,572,450	315,724,500	31,572,450	315,724,500	盈餘增資15,034,500	—	—
8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500,000	46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49,275,500	—	—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7,296,719	572,967,19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61,467,190 資本公積增資 46,500,000	—	—
88.07	10	97,000,000	970,000,000	86,873,938	868,739,3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66,245,800 資本公積增資 79,526,390 現金增資150,000,000	—	—
89.08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100,424,385	1,004,243,850	盈餘及員工 紅利增資 109,442,280 資本公積增資 26,062,190	—	—
90.08	10	119,790,000	1,197,900,000	107,267,004	1,052,670,040	資本公積增資 48,426,190	—	—
91.08	10	125,606,000	1,256,060,000	110,351,754	1,103,517,540	盈餘增資24,406,800 資本公積增資 26,440,700	—	—
92.08	10	132,422,100	1,324,221,000	115,869,342	1,158,693,420	盈餘增資55,175,880	—	—
93.06	10	132,422,100	1,324,221,000	117,553,949	1,175,539,49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16,846,070	—	—
93.08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18,892,394	1,188,923,94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13,384,450	—	—
93.07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25,265,208	1,252,652,080	盈餘增資 63,728,140	—	—
93.11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29,928,882	1,299,288,820	申報上市之轉換 普通股46,636,740	—	—
9403(註一)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30,083,352	1,300,833,5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1,544,700	—	—
9405(註二)	10	156,745,200	1,567,452,000	130,855,707	1,308,557,0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772,355	—	—
9409(註三)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39,975,770	1,399,757,700	盈餘增資9,120,063	—	—
9411(註四)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40,654,022	1,406,540,2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678,252	—	—
9502(註五)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47,871,406	1,478,714,0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7,217,384	—	—
9509(註六)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2,307,549	1,523,075,49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4,436,143	—	—
9610(註七)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6,876,776	1,568,767,7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4,569,227	—	—
9710(註八)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9,229,928	1,592,299,28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353,152	—	—
9810(註九)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62,414,527	1,624,145,2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3,184,599	—	—
10210(註十)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63,321,191	1,633,211,91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906,664	—	—
10212 (註十一)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58,071,938	1,580,719,380	簡易合併註銷普通股 5,249,253股	—	—
10301 (註十二)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8,618,546	1,786,185,46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0,546,608股	—	—
10304 (註十三)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9,458,542	1,794,585,42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839,996股	—	—
10307 (註十四)	10	187,335,959	1,873,359,590	179,685,207	1,796,852,070	申報上市之 轉換普通股226,665股	—	—

註1：94年3月7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05794號核准
 註2：94年5月6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11859號核准
 註3：94年9月22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27588號核准
 註4：94年11月10日(94)台證上字第0940031976號核准
 註5：95年02月08日(95)台證上字第0950002593號核准
 註6：95年09月29日(95)台證上字第09500258901號核准
 註7：96年10月4日(96)台證上字第09600294651號核准
 註8：97年10月16日(97)台證上字第0970030545號核准
 註9：98年10月15日(98)台證上字第0980026040號核准
 註10：102年10月17日(102)台證上一字第1020021490號核准
 註11：102年12月19日(102)台證上一字第1020026427號核准
 註12：103年1月16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01123號核准
 註13：103年4月15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07107號核准
 註14：103年7月21日(103)台證上一字第1030014719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107年5月16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普通股	179,685,207	0	179,685,207	70,314,793	250,000,000	核定股本係依據公司 章程所載之額定 股本計算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35	22	17,924	17,981
持有股數	0	0	14,565,498	834,177	164,285,532	179,685,207
持股比例	0.00%	0.00%	8.11%	0.46%	91.4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7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277	847,322	0.47%
1,000 至 5,000	4,882	11,901,832	6.62%
5,001 至 10,000	1,286	10,728,901	5.97%
10,001 至 15,000	354	4,480,951	2.49%
15,001 至 20,000	349	6,589,012	3.68%
20,001 至 30,000	254	6,592,265	3.67%
30,001 至 40,000	139	5,024,993	2.80%
40,001 至 50,000	87	4,130,293	2.30%
50,001 至 100,000	192	14,274,349	7.94%
100,001 至 200,000	83	11,390,794	6.34%
200,001 至 400,000	38	10,640,235	5.92%
400,001 至 600,000	14	6,672,639	3.71%
600,001 至 800,000	4	2,562,176	1.43%
800,001 至 1,000,000	4	3,415,665	1.90%
1,000,001 以上	18	80,433,780	44.76%
合 計	17,981	179,685,20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方建春		13,775,613	7.67%
李茂源		13,309,863	7.41%
李王秀慧		7,466,737	4.16%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8,000	3.66%
謝綺雲		5,948,111	3.31%
陳美智		4,693,000	2.61%
林賢平		3,886,457	2.16%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3,431,000	1.91%
李雅勳		3,403,324	1.89%
劉慶福		3,282,806	1.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5月16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45	14.20	12.35
	最 低	6.10	10.60	9.95
	平 均	9.31	11.59	11.1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72	12.02	12.19(1Q)
	分 配 後	11.22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179,685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1.23	0.91	0.17(1Q)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1.23	註 1	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45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註 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57	12.74	註 2
	本利比	18.62	25.76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5.37%	3.88%	註 2

註 1：106 年股利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資料尚未滿一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自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80,858,34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5 元。前述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截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估列。

(2)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依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狀況，建議提列分配員工酬勞 2.5%計新臺幣 5,421,949 元及董監酬勞 1.5%計新臺幣 3,253,169 元，總計新臺幣 8,675,118 元。

(2)前述分派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6,253,936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3,752,362 元，與 105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售後服務市場汽車車身零件之製造與銷售。
- ②汽車零件及模具之加工及其他。

(2)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汽車零件收入	93.3%	95.3%
加工收入	6.7%	4.7%
合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所生產之產品及其主要用途：

- ①葉子板：保護汽車側面車身，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散飛落。
- ②引擎蓋：保護汽車引擎等機件，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 ③車門：保護汽車車身內之各種機件。
- ④車燈：汽車照明使用，提高駕駛人於夜間行駛時之安全性。
- ⑤其他(如模具、水箱架、保險桿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售後市場零件並不斷提昇產品品質，目前所取得的認證有：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美國汽車零組件認證協會)頒發 CTQM(全面品質績優廠)、ISO9001 國際認證、93 年 8 月取得 Thatcham 品質系統認證、94 年 10 月通過 DNV 所頒發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96 年 6 月經 NSF(恩賜福標準驗證有限公司)評鑑通過 AQR P 系統認證、民國 99 年 4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67、P369、P371 之系統認證、於 10 月份第一項產品核可通過並登錄 NSF-APCP 產品認證；後續亦有其他產品陸續取得核可登錄中、民國 100 年 9 月份經 NSF 評鑑通過 APCP P377、P378、P379 之系統認證，為本公司拓展國際市場增添一份助力。本公司並著手於開發鈹金以外之售後零件及模具相關技術，俾以應用於新興科技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部分項目已具有相當的國際競爭能力。總體經濟在 2017 年受到全球需求回溫與原物料價格回穩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同步擴張，其中在先進國家如美國以及歐元區推動全球需求回溫，帶動民間就業與消費成長，新興國家則受惠於原物料價格穩定，經濟表現回穩，而大陸經濟增長持續成為全球商品貿易成長一個關鍵的支撐因素，2017 年的總體經濟面對汽車產業的需求成長有正面的影響。

美國汽車道路行駛里程數在 2017 年呈現上升的趨勢，主要是在景氣動能的助益下，呈現需求的增加，在汽車銷售量方面，2017 年全美汽車銷量為 1,723 萬輛，比 2016 年同期減少 1.8%；中國大陸 2017 年汽車銷量 2,887 萬輛比 2016 年同期增長 3.04%；歐洲方面德國 2017 年乘用車銷量

344 萬輛，同期比增長 2.7%；英國 2017 年乘用車銷量 254 萬輛，同期比減少 5.7%；法國 2017 年乘用車銷量 211 萬輛，同期比增長 4.7%。

在國內方面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106 年全年的汽車銷售量為 29.5 萬輛，年衰退率 5.8%。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金 額	1,978	2,077	2,144	2,113	2,149
成長率	1.60%	4.96%	3.26%	-1.45%	1.7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主要是在景氣動能復甦的助益下，對汽車零件產業外銷量有正面的助益，持續維持高點，106 年的銷量達 2,149 億，較 105 年成長 1.7%。

106 年台灣汽車產業的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3,832 億元，其中汽車業產值約為 1,831 億元，較 105 年同期衰退 3.9%；車體業產值約為 45.6 億，較 105 年成長 6.2%；汽車零件業產值約為 1,955 億，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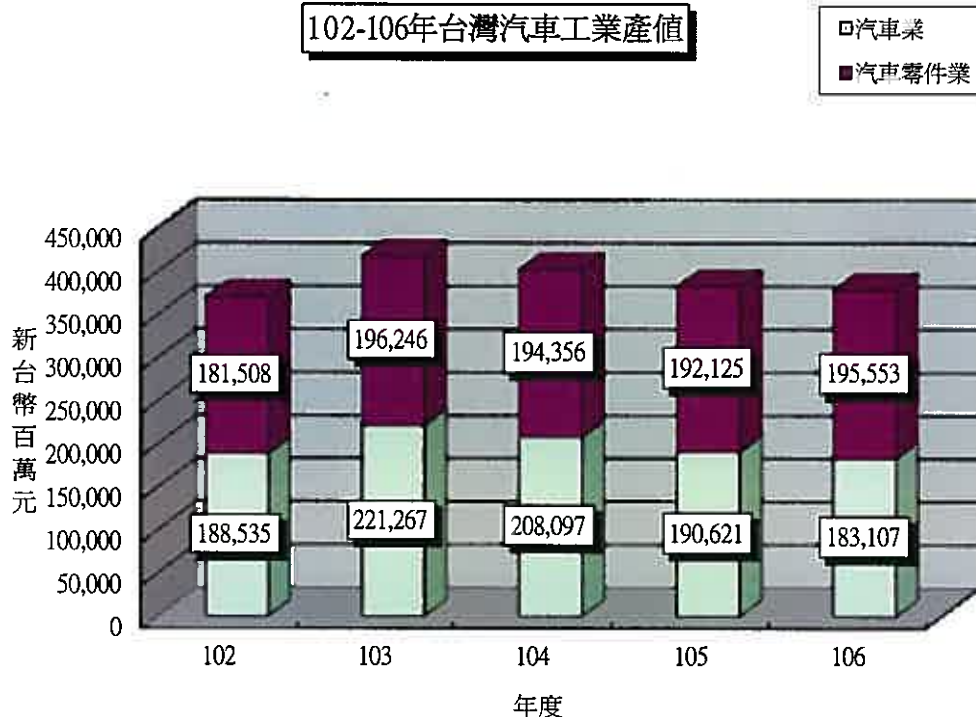
台灣汽車相關產業生產價值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 年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汽車產業	汽車業	188,535	221,267	208,097	190,621	183,107
	車體業	3,922	4,332	4,585	4,297	4,563
	汽車零件業	181,508	196,246	194,356	192,125	195,553
	小計	373,965	421,845	407,038	387,042	383,223
製造業		13,925,152	14,425,538	12,861,116	12,313,235	13,033,676
汽車產業占製造業之比重%		2.69	2.92	3.16	3.14	2.9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102-106年台灣汽車工業產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 106 年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零組件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成長率
汽車業	45,500	47,498	42,571	47,539	-3.9%
車體業	873	1,076	1,258	1,356	+6.2%
汽車零件業	47,194	48,768	49,127	50,464	+1.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我國汽車零件產業分為兩大部分：(1)以整車廠及供應鏈所形成之原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以下簡稱 OEM)中衛供應體系；(2)以汽車售後維修服務(Aftermarket；以下簡稱 AM)為主要市場之零件體系，其中售後維修市場之零件來源再分為正廠件(OEM 產品)及副廠件(AM 產品)，前者為由原廠或經原廠授權之廠商所生產，後者則為非原廠授權之廠商所生產，而 AM 零件主要項目為塑膠件、鈑金件及燈具等，目前我國已成為全球 AM 碰撞零件最大出口地區，而美國則為最大需求國。

依照車輛公會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的前三大出口國仍為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美、日、中這三大市場已超過全年總出口金額的一半之高。其中，美國一向是台灣汽車零組件最大的外銷市場，106 年的出口金額約新台幣 96,144,521 仟元，佔總出口額比重的 44.7%。

在歐洲方面，歐洲的汽車零件售後維修市場已經逐漸步入成熟階段，德國、義大利、法國、英國、西班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士和葡萄牙等 10 國的售後維修市場規模逐步擴大，預估未來每年衍生之 AM 商機僅次於北美市場規模。

此外，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已正式與德國 TUV 互相承認認證系統，亦即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可以以 TUV 的 Trademark 通行所有 TUV 具有影響力的國家(主要是西歐國家)。耿鼎擁有 Thatcham 鈹金件認證至 107 年 5 月 3 日為止，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數量已高達 174 項，對於未來市場的發展最具助益，更證明了堅持以品質取代價格競爭的耿鼎，未來在歐洲市場的成長速度將大幅提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項目係包括汽車引擎蓋、汽車葉子板及汽車車門等，在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該行業產品種類眾多，單一廠商無法獨立生產且須朝專業化發展，以取得符合整體性及變化性之優勢。

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依行業別及產品別列示如下：

	上	中	下
行業別	塑(橡)膠工業 鋼鐵工業、石化工業 玻璃工業、電機工業 電子工業、纖維工業	汽車零組件	汽車組車廠 汽車維修廠
產品別	ABS、PP 等鋼板 煉解油品、玻璃原料 電機零件、電子零件 人造纖維	保險桿、前欄、擋風板、側蓋、引擎蓋、葉子板、煞車油、潤滑油、車窗、車燈、電瓶、發電機、儀表板、座椅、安全帶等	汽車組裝 汽車售後維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汽車零組件產業在出口比例成長，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已與國際市場連結，近年來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已累積一定的實力和規模，為提升研發能量，曾參與台灣鋼鐵業龍頭中鋼公司在經濟部技術處支持下，共同組成「汽車 AM 產業高強度鈹金件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研發聯盟，已獲得豐碩的研究成果，更提高研發技術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營業務技術層次，主要為在汽車零件售後市場建立一套顧客導向之研發系統，目前在軟體或硬體之擴充均不遺餘力，在鈹金及車燈件研發及生產設備上有高速掃描機、五面加工中心、CNC 彫刻機、高速彫刻機、三次元測定機、CAD/CAE/CAM/CAV 系統、IMAGEWARE、CATIA、NX UGS、AuotForm、PowerSolution(Power MILL.Power SHAPE.Copy CAD)、GOM Inspect Professional、ATOS Core 光學掃描量測系統、凸點擠壓鉚接機、保桿研磨機、雷射切割機、焊接機、射出成型機、配光機等高科技自動化設備導入，均使本公司技術層次不斷提高。

為了讓研發人員透過技術合作以提高技術層次，本公司曾參與經濟部技術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由中鋼公司主導共同組成「汽車 AM 產業高強度鈹金件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研發聯盟，該計畫已結案，與中鋼公司、台灣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在歷經了兩年的努力之下，已獲得豐碩的研究成果，包括高強度鋼板及鋁板沖壓成形 CAE 分析與模具設計技術開

發，建立高強度鋼板及鋁板之 CAE 分析模式，提升高強度外觀件之 CAE 模擬分析技術；以及三角網格分割與曲面重建技術，在曲面快速重建，大幅提升工廠逆向開發效能效率。參與計畫亦達到人員訓練的目的，更提高研發技術與品質，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2)研究發展：厚板系列產品之製程研發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298	4,165	3,483	3,591	4,488
營業收入	2,476,745	2,474,247	2,485,230	2,605,278	2,638,325
研發費用比例%	0.17	0.17	0.14	0.14	0.17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

為追求汽車產業"輕量化"及"節能減碳"趨勢，已完成鋁料產品製程研發，並使用先進高強度鋼板材料製程研發，以開拓市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發展計劃

①提升 CAPA 認證數及北美地區銷售量

一〇六年經濟環境受到產品需求增加與金融條件寬鬆的助益下，先進國家如美國及歐元區帶動景氣復甦動能，加上新興國家經濟受惠於原物料價格穩定，經濟表現持穩，全球景氣復甦擴張，且北美地區汽車的平均車齡突破 10 年，此預期未來汽車發生碰撞事故後，使用 AM 件的機率將愈來愈高，這也意味著未來北美車主對 AM 件的使用率將更加提高。

目前在美國 CAPA 認證制度中，至 107 年 5 月 3 日為止，大約有 2,747 項鈹金產品認證項目，本公司通過認證項目已經達 1,301 項，就整體來看，耿鼎擁有足夠的 CAPA 認證產品，再加上累積的模具數夠多和開發新模具的速度夠快，美國大型保險公司採購副廠零件的比例將持續升高，耿鼎將會是市場成長契機下的受惠者。

②提高歐洲車款模具開發之資本預算

受到歐盟新汽車產業競爭障礙排除條款 BER(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生效，主要為放寬車廠使用汽車零件來源，使保固期過後可使用非正廠零件(AM 件)出險的影響，也讓汽車零組件廠商近幾年開始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在過去歐洲保險售服市場較為封閉，售服維修產品只能在新車上市後 4-5 年的汽車上使用，因此歐洲 AM 零件市場相對 OEM 市場市佔率偏低，然而在 BER 制度生效後，使得整個歐洲售後服務件市場活絡起來，AM 市場未來在歐洲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耿鼎近年來大幅提高歐洲地區的模具資本預算，持續強化非北美地區市場，使營收在景氣低迷的環境下仍能屢創佳績，尤其歐洲車款新模具已陸續量產，更為耿鼎在未來拓展歐洲 AM 市場版圖之路帶來助益。

由於歐洲的 Thatcham 認證系統已正式與德國 TUV 互相承認認證系統，亦即通過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可以以 TUV 的 trademark 通行於

所有 TUV 具有影響力的國家。107 年 5 月 3 日止，本公司產品通過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認證數達 174 項，充分顯示本公司在積極提升產品認證數量上成績斐然。

③持續拓展中東市場

杜拜國際汽車零配件展，是中東地區規模最大、效果最好的專業汽配展覽會，目前已成為全球知名汽配商進入中東市場的最佳途徑，加上近幾年汽車零組件市場的快速成長，已成為全球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中心。耿鼎多年來均赴杜拜參加汽車零配件展，已為拓展中東版圖打下了亮麗的成績

④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 AM 新興市場

耿鼎持續擴展開發中國大陸、中東及南美洲 AM 新興市場，其中中國大陸 AM 市場有不可忽略的力量，大陸汽車的年銷量已逼近三千萬輛，隨著車齡增加，對 AM 品牌認證件需求未來成長潛力相當具有爆發力，公司是第一家獲得中國平安財險支持的 NSF 認證汽車後市場鉸金配件的公司，未來在良好的競爭利基下進一步擴展中國大陸 AM 市場，期能掌握需求力量，在 107 年 5 月 3 日止 NSF 大陸認證數共有 197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43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在 CAPA 大陸認證數共有 135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02 項鉸金件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鉸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之冠，為公司在大陸長期成長的潛力打下深厚基礎。

(2)短期計劃

①開發高利潤產品線，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擴增高利潤新產品線的發展，並加強客戶服務以提升交貨的準時性及準確性，藉此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②協助協力廠通過認證

耿鼎整合協力廠商的資源，並協助協力廠通過認證以強化鉸金產品以外的產品線之認證比例，以擴充更多種類的產品，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產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台 灣	1,132,472	43.47	1,120,087	42.46
	美 國	622,264	23.88	682,655	25.87
	歐 洲	292,305	11.22	323,795	12.27
	其 他	558,237	21.43	511,788	19.40
	小計	1,472,806	56.53	1,518,238	57.54
合計		2,605,278	100.00	2,638,32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國內主要外銷 AM 市場的鈹金件專業製造商，106 年產品組合為汽車零件收入 95.3%、加工收入 4.7%。本公司為全球 AM 市場的鈹金件主要供應商之一。預計未來 AM 產品將隨全球景氣復甦可望繼續成長，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掌握中國大陸 AM 市場的成長潛力

大陸汽車的年銷量已逼近三千萬輛，隨著車齡增加，對 AM 品牌認證件需求未來成長潛力相當具有爆發力，在 107 年 5 月 3 日止 NSF 大陸鈹金件認證數本公司已通過 143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CAPA 大陸鈹金件認證數本公司已通過 102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鈹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之冠，為公司在大陸長期成長的潛力打下深厚基礎。

(2)積極佈局歐洲 AM 市場的成長力

據業界估計歐洲碰撞維修市場規模超過百億美元，而 AM 零組件市場相對 OEM 市場市佔率偏低，另外歐洲較具規模的 AM 供應廠商有西班牙與義大利，但是其開發模具速度遠不及台灣的 AM 廠商，歐洲消費者對 AM 件接受度已日趨增高，長期來看是台灣廠商除了北美市場外，可供開發的第二個優先海外市場。耿鼎目前已擁有 174 項通過英國 Thatcham 認證的產品，這也是耿鼎成功拓展歐洲市場的最主要原因。整個歐陸自從保險市場開放之後，需求高品質產品的程度高，展望未來，耿鼎每年仍將以持續開發足夠的歐洲市場模具為目標。

(3)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件

產品別	107 年預計銷售量
汽車零件合計	3,050

備註：主要包含葉子板、引擎蓋、車門及其他等。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屬汽車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且產品係以外銷為主，以市場經驗值判斷，就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AM)鈹金件來說，全球主要之供應來源為臺灣，耿鼎為國內主要外銷 AM 市場的鈹金件專業製造商，主要目標市場在美洲、歐洲及亞洲新興市場，依 106 年產品組合為汽車零件收入 95.3%、加工收入 4.7%，其外銷比例美國佔 25.87%、歐洲佔 12.27% 及其他 19.40% (台灣比例雖佔 42.46%，惟絕大部份是再轉出口)，而耿鼎為北美地區最主要的鈹金件進口商之一，消費者在價格與品質的考慮下，會增加購買有認證 AM 產品的趨勢，使 OEM 訂單流向 AM 市場而受惠，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我國為 AM 產品主要最大供應國之一，長期來看 AM 件發展具有發展潛力，因此未來成長力道值得觀察。

3. 競爭利基

(1)具備自行開模的能力

售後維修市場的持續成長來自於不斷成長的資本投入，由於每年新車款款式眾多，因此唯有增加新模具的開發，才有可能取代更多原

被 OEM 件獨佔市場的車款市佔率。在此條件下每年如果有足夠的資本再投入，營收成長將可穩定成長，再加上耿鼎積極開發非北美地區的市場，降低了對北美地區的依賴，對未來整體市場的發展有助益。

(2)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售後維修市場之零件，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在主要認證產品之 CAPA 認證制度中，截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共有 2,747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301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比例高達 47.36%，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 OEM 產品品質符合，有助於與國外原廠委託製造商(OEM 廠商)競爭；另外至 107 年 5 月 3 日為止，本公司通過英國認證系統 Thatcham 認證項目達 174 項，在 NSF 美國鈹金件認證制度中，至 107 年 5 月 3 日為止，本公司通過認證項目已經達 1,250 項，NSF 大陸認證數共有 197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43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同樣的 CAPA 大陸認證數共有 135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本公司已通過 102 項鈹金件認證項目，在 NSF 及 CAPA 的大陸鈹金件認證數上，本公司皆居業界之冠。

(3) 品質控制系統完善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並通過 ISO9001、TS16949 及 AQRP 之品質系統認證，不但提高本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4) AM 碰撞零件價格較 OEM 產品為低

AM 零件價格較一般 OEM 產品低廉，且近年來 AM 產品品質與 OEM 產品已相差不大，加上 State Farm 公司終判勝訴，美國各大保險公司為降低理賠成本及考量品質，已逐漸傾向大量使用經 CAPA 協會認證通過之 AM 零件產品。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係屬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充分掌握成本低、品質佳之競爭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經營特性方面	(1) <u>積極開拓新模具的開發</u> 由於每年新車款款式眾多，因此唯有增加新模具的開發，才有可能取代更多原被 OEM 件獨佔市場的車款，耿鼎 106 年共開發近 41 套模具，未來數年預期模具開發具成長趨勢，除歐美市場外，主要配合新興市場成長的需求及因應客戶的需求而開發	無	無
	(2) <u>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u> 106 年耿鼎企業是第一家獲得中國平安財險支持的 NSF 認證汽車後市場鈹金配件的公司。	無	無
B. 競爭地位方面	(1) <u>AM 市場的持續成長趨勢</u> 預期未來全球景氣處於復甦期，消費者在價格與品質的考慮下，會增	(1) <u>競爭廠家多</u> 目前國內從事外銷汽車鈹金業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形成市場售價之壓	(1) <u>持續開發新產品模具</u> ，縮短開發時間，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加認購有認證AM產品的趨勢，使OEM訂單流向AM市場而受惠，市場佔有率將可持續提昇。	力。	(2)強化品質制度，提高產品通過CAPA及Thatcham比例，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2) <u>平均車齡提高</u> 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的影響，北美地區汽車的平均車齡已突破10年，這也意味著未來北美車主對AM件的使用率將更加提高。	無	無
C.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1) <u>供貨關係穩定</u> 由於本公司與銅板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購貨關係，原物料來源充裕，不虞匱乏。	無	無
	(2) <u>協力廠配合程度高</u> 協力廠商與本公司配合程度良好，物料供應穩定。	無	無
E.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1) <u>非北美地區營收比例大幅成長</u> 本公司為了降低對北美市場的依賴，大幅度提高非北美地區的模具資本預算，持續強化非北美地區的市場開拓，其成效已在近年開花結果。	無	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汽車車身零件(葉子板、引擎蓋、車門、水箱架……等)

(1)用途：汽車裝配修護用。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汽車葉子板	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處散落，維護行車安全
汽車引擎蓋	保護汽車引擎室各項物品，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汽車車門	保護汽車車身內之各種機件，防止受損
其 他	其他鈑金件

(2)產製過程：

進料 → 沖壓 → 組合及鈑金 → 塗裝 → 入庫

『沖壓』之步驟大致如下：

下料 → 引伸 → 剪邊、沖孔 → 折邊 → 整形

2. 模具

(1)用途：生產(沖壓)汽車零件。

(2)產製過程：

OEM 樣本 → 樹脂模 → 保麗龍模 → 鑄造 → 平面加工



完工 ← 試模 ← 鉗工、組立(仕上) ← 雕刻

3. 燈具

(1)用途：汽車照明用。

(2)產製過程：

塑料入料→射出機系統設定→依工單生產→組立→雷射刻字→出貨→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鋼板，自 79 年第二季開始，與中國鋼鐵公司簽訂契約取得直接供料配額，目前中鋼公司的配額，佔本公司需求量的大部份比例，而其餘的部份，主要來自國內其他廠商公司供應。供應商與本公司的配合關係良好，尚能符合公司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0 五年度				一 0 六年度				一 0 七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55,064	24.9	無	A	475,357	29.7	無	A	105,458	27.8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1,070,767	75.1	無	其他	1,127,235	70.3	無	其他	273,432	72.2	無
	進貨淨額	1,425,831	100	-	進貨淨額	1,602,592	100	-	進貨淨額	378,890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進貨比例變動原因：因銷貨產品組合不同，使進貨材料與廠商不同。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0 五年度				一 0 六年度				一 0 七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99,953	30.7	無	A	802,936	30.4	無	A	181,031	29.7	無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其他	1,805,325	69.3	無	其他	1,835,389	69.6	無	其他	429,002	70.3	無
	銷貨淨額	2,605,278	100	-	銷貨淨額	2,638,325	100	-	銷貨淨額	610,033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銷貨比例變動原因：因應客戶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件/值：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 0 五年度		一 0 六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件	2,460,000	2,263,751	1,593,054	2,460,000	2,282,330	1,659,239
-	-	-	-	-	-	-
合計	2,460,000	2,263,751	1,593,054	2,460,000	2,282,330	1,659,23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件/值：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一 0 五年度				一 0 六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件	933,879	958,353	2,350,371	1,472,806	983,643	997,019	2,433,640	1,518,238
其他	-	174,119	-	-	-	123,068	-	-
合 計	933,879	1,132,472	2,350,371	1,472,806	983,643	1,120,087	2,433,640	1,518,2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一 0 五年度	一 0 六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59	256	249
	間接人員	262	256	242
	合 計	521	512	491
平 均 年 歲		33.07	33.33	34.09
平 服 務 年 資		5.34	5.80	6.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36%	1.18%	1.03%
	大 專	26.36%	26.43%	27.37%
	高 中	44.57%	42.02%	43.00%
	高 中 以 下	27.71%	30.37%	28.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2)因應對策

①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不適用

A. 改善計劃：不適用

B.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C. 改善後之影響：不適用

②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不適用

(3)為了落實環境政策，耿鼎在 2006 年取得 ISO14001 證書及 2017 年通過 ISO14001:2015 年最新版認證，我們深深認同一間永續經營的企業不僅要對他們自己、客戶、員工及股東負責，也需要對整個環境負責。我們秉持著企業應有的良善精神，致力於環境的改善：

1. 降低製程任何環節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 致力污染防治與持續改善工作。
3. 遵守環保法律及規章。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並自營業收入提撥 0.05%及下腳收入提撥 20%為職工福利金。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能、各部門依工作需求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06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b)各工作層級和職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皆不定期舉行。

(c)106 年教育訓練預估 5,445 小時，實際達成 12,157 小時，達成率 223%。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重視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一切以相關勞基法為依據，員工與公司間溝通管道順暢，共創雙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每季換約一次	本公司每季向中鋼公司購買冷軋鋼板及鍍鋅鋼板。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5 年 105.3.29~110.3.29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400,0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期償還。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 年 105.7.1~110.7.1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463,38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期償還。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 年 106.8.24~126.8.24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寬限期 2 年，本金自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	無
	台中商業銀行	5 年 105.10.20~110.10.20	土地、建築物擔保，借款額度 750,0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分期償還。	無
工程合約	明信鋼架廠及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106.3.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本公司四廠二期廠房增建工程，工程總償款 257,675 仟元(含稅)按工程進度付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343,728	1,235,049	1,552,958	1,637,952	1,455,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152	3,097,777	2,949,958	3,090,231	3,118,51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290,164	298,879	350,675	296,631	277,110
資產總額		4,868,044	4,631,705	4,853,591	5,024,814	4,851,2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2,073	1,961,267	1,229,483	1,530,649	1,386,591
	分配後	1,272,073	1,961,267	1,319,325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530,838	789,116	1,518,234	1,334,622	1,274,4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2,911	2,750,383	2,747,717	2,865,271	2,661,041
	分配後	2,802,911	2,750,383	2,837,559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5,133	1,881,322	2,105,874	2,159,543	2,190,176
股本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資本公積		164,239	164,239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016	(90,639)	291,478	359,775	391,110
	分配後	100,016	73,600	201,636	註3	註3
其他權益		4,026	10,870	17,544	2,916	2,21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5,133	1,881,322	2,105,874	2,159,543	2,190,176
	分配後	2,065,133	1,881,322	2,016,032	註3	註3

註1：103年7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2：採用 IFRS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461,675	1,342,697	1,234,266	1,552,249	1,636,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536	3,234,152	3,097,777	2,949,958	3,090,23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95,468	291,106	299,602	351,308	297,252
資 產 總 額	5,163,679	4,867,955	4,631,645	4,853,515	5,024,3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7,617	1,271,998	1,961,207	1,229,407
	分配後	1,377,617	1,271,998	1,961,207	1,319,249
非 流 動 負 債	1,736,833	1,530,824	789,116	1,518,234	1,334,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4,450	2,802,822	2,750,323	2,747,641
	分配後	3,114,450	2,802,822	2,750,323	2,837,4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786,586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1,796,852
資 本 公 積	166,947	164,239	164,239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670	100,016	(90,639)	291,478
	分配後	91,670	100,016	73,600	201,636
其 他 權 益	4,026	4,026	10,870	17,544	2,91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49,229	2,065,133	1,881,322	2,105,874
	分配後	2,049,229	2,065,133	1,881,322	2,016,032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註2：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案。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474,247	2,485,230	2,605,278	2,638,325	610,033
營 業 毛 利		352,780	458,206	589,792	549,126	124,415
營 業 損 益		15,916	151,133	315,185	281,160	57,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56)	(380,141)	(49,710)	(72,965)	(21,181)
稅 前 淨 利 (損)		8,660	(229,008)	265,475	208,195	36,7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567	(190,451)	220,892	164,580	31,3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567	(190,451)	220,892	164,580	31,3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79	6,640	3,660	(21,069)	(70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346	(183,811)	224,552	143,511	30,6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67	(190,451)	220,892	164,580	31,33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346	(183,811)	224,552	143,511	30,63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04	(1.06)	1.23	0.91	0.17

註 1：103 年 7 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 2：採用 IFRS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476,745	2,474,051	2,485,230	2,605,247	2,637,894
營 業 毛 利	292,029	352,584	458,206	589,761	548,695
營 業 損 益	(29,773)	15,917	151,242	315,276	281,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00)	(7,286)	(380,236)	(49,801)	(72,858)
稅前淨利(損)	(53,173)	8,631	(228,994)	265,475	208,2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9,317)	6,567	(190,451)	220,892	164,5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9,317)	6,567	(190,451)	220,892	16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3	1,779	6,640	3,660	(21,069)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47,314)	8,346	(183,811)	224,552	143,51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30)	0.04	(1.06)	1.23	0.91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 鴻 勛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 鴻 勛 曾 國 富	無保留意見
104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 永 吉 鄭 憲 修	無保留意見
105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 永 吉 鄭 憲 修	無保留意見
106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 永 吉 鄭 憲 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8	59.38	56.61	57.02	5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9	86.20	122.85	113.07	1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63	62.97	126.31	107.01	104.98
	速動比率%		60.45	37.09	83.63	68.48	60.67
	利息保障倍數 x		1.09	(3.04)	6.74	7.67	5.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8	5.72	6.04	6.07	6.29
	平均收現日數		68	64	60	60	58
	存貨週轉率 (次)		4.38	4.59	4.86	4.58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2	3.97	3.45	3.77	3.71
	平均銷貨日數		83	80	75	80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7	0.80	0.88	0.85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4	0.54	0.5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1	(3.06)	5.38	3.75	2.93
	權益報酬率 (%)		0.32	(9.65)	11.08	7.72	5.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0.48	(12.74)	14.77	11.59	8.17
	純益率 (%)		0.27	(7.66)	8.48	6.24	5.14
	每股盈餘 (元)		0.04	(1.06)	1.23	0.91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89	30.67	60.68	35.68	4.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4.03	149.03	207.04	160.42	151.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3	7.00	7.50	4.48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12	5.65	3.24	3.46	3.93
	財務槓桿度		(0.51)	1.56	1.15	1.10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平均資產總額較去年增加 195,555 仟元。
- 2.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平均權益總額較去年增加 139,111 仟元。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利益較去年減少 57,280 仟元。
- 4.純益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56,312 仟元。
- 5.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56,312 仟元。
- 6.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 301,166 仟元。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 201,360 仟元。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較去年增加 508,430 仟元。

註 1：103 年 7 月本公司成立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編製合併報表。

註 2：採用 IFRS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31	57.58	59.38	56.61	5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4	111.19	86.20	122.85	11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7.10	107.56	62.93	126.25	106.97
	速動比率 %	64.62	60.37	37.05	83.57	68.43
	利息保障倍數 X	0.07	1.09	(3.04)	6.74	7.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0	5.38	5.72	6.04	6.07
	平均收現日數	73	68	64	60	60
	存貨週轉率 (次)	4.34	4.39	4.60	4.86	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4	4.02	3.97	3.84	3.77
	平均銷貨日數	84	83	79	75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3	0.76	0.80	0.88	0.8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51	0.54	0.54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3)	0.91	(3.06)	5.38	3.75
	權益報酬率 (%)	(2.47)	0.32	(9.65)	11.08	7.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98)	0.48	(12.74)	14.77	11.59
	純益率 (%)	(1.99)	0.27	(7.66)	8.48	6.24
	每股盈餘 (元)	(0.30)	0.04	(1.06)	1.23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86	36.87	30.68	60.68	3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20	114.16	149.58	207.69	16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3	5.12	7.00	7.50	4.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3)	46.51	5.64	3.24	3.46
	財務槓桿度	0.34	(0.51)	1.56	1.1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平均資產總額較去年增加 196,361 仟元。
2.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平均權益總額較去年增加 139,111 仟元。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利益較去年減少 57,272 仟元。
4. 純益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56,312 仟元。
5. 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損益較去年減少 56,312 仟元。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 300,795 仟元。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 201,360 仟元。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較去年增加 508,430 仟元。

註 1：102 年度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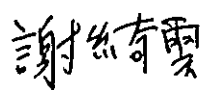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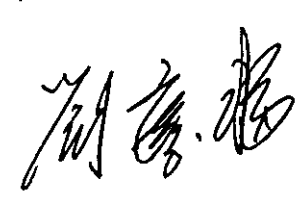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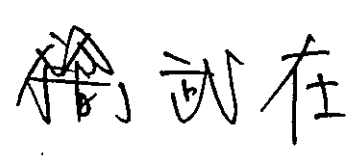
此 致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綺雲 

監察人：劉慶福 

監察人：簡武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60C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告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

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錫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其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資產比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

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12,313	12	\$ 539,05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3,963	—	30,097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五)	24,992	1	43,165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五)	384,702	8	408,16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30	—	7,704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485,098	10	425,86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04,654	2	98,8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7,952	33	1,552,958	3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68,908	1	83,536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四)、八	3,210	—	3,2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3,090,231	62	2,949,958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一)	20,729	—	56,2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八)	202,701	4	206,53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3	—	1,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6,862	67	3,300,633	68
	資 產 總 計		\$ 5,024,814	100	\$ 4,853,5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九)	\$ 500,000	10	\$ 19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9,915	2	11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92,524	4	185,331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50,730	7	378,1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59,017	1	57,840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290	2	118,2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一)	8,06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05	—	5,92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4,000	4	184,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649	30	1,229,483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18,380	24	1,402,380	2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2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一)	209	—	1,8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十三)	41,697	1	39,7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622	27	1,518,234	31
2xxx	負債總計		2,865,271	57	2,747,717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6,852	36	1,796,852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596	5	192,555	4
3400	其他權益		2,916	—	17,5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9,543	43	2,105,87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159,543	43	2,105,874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4,814	100	\$ 4,853,5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六)	\$ 2,638,325	100	\$ 2,605,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89,199)	(79)	(2,015,486)	(77)
5900	營業毛利		549,126	21	589,792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353)	(7)	(185,981)	(7)
6200	管理費用		(74,800)	(3)	(85,0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8)	—	(3,5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641)	(10)	(274,607)	(11)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675	—	—	—
6900	營業淨利		281,160	11	315,18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八)	16,234	—	12,114	—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227)	(2)	(20,341)	(1)
7050	財務成本		(24,972)	(1)	(41,4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十九)	(72,965)	(3)	(49,710)	(2)
7900	稅前淨利	六(二十)	208,195	8	265,4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43,615)	(2)	(44,583)	(2)
8200	本期淨利	四、六(廿一)	164,580	6	220,89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0)	—	(3,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9	—	617	—
		六(廿一)	(6,441)	—	(3,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628)	(1)	6,6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69)	—	3,6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511	5	\$ 224,552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580		\$ 220,89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64,580		\$ 220,8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六(十五)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511		\$ 224,5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43,511		\$ 224,55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0.91		\$ 1.23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0.91		\$ 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164,239	\$ 1,093	\$ 98,923	\$ (190,655)	\$ 10,870	\$ 1,881,322	\$ 1,881,32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93)	—	1,093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4,239)	—	—	164,239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20,892	—	220,892	220,89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4)	6,674	3,660	3,6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878	6,674	224,552	224,5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52	—	—	98,923	192,555	17,544	2,105,874	2,105,87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56	—	(19,25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842)	—	(89,842)	(89,84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64,580	—	164,580	164,58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1)	(14,628)	(21,069)	(21,0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139	(14,628)	143,511	143,511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6,852	\$ —	\$ 19,256	\$ 98,923	\$ 241,596	\$ 2,916	\$ 2,159,543	\$ 2,159,5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195	\$ 265,4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3,779	401,86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75)	1,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287)	145
A20900	利息費用	24,972	41,483
A21200	利息收入	(3,740)	(687)
A21300	股利收入	(7,099)	(4,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0	(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171	(7,67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173	(1,3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139	(54,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31)	(790)
A31200	存貨增加	(59,234)	(23,3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79)	6,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	(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193	50,12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454)	98,8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01	16,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79	(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76)	(8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8,316	787,3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5	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96)	(42,0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87	746,0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352)	(254,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1,0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	(4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921	(38,3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99	4,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003)	(288,0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2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85)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5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842)	—
C09900	償還長期應付款	—	(199,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73	(220,2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257	237,6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056	301,3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313	\$ 539,0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耿鼎企業)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耿鼎企業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

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8,908	\$ 68,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08	(68,908)	—
資產影響	\$ 68,908	\$ —	\$ 68,908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916	\$ (2,9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916	2,916
權益影響	\$ 2,916	\$ —	\$ 2,916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經合併公司評估本準則之適用，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列所述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 4：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除下列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IFRS 16「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雋公司)	汽車零件業	100%	100%	(註)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

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

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85	\$ 599
銀行存款	403,043	538,45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08,385	—
合計	\$ 612,313	\$ 539,05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57	\$ 9,296
一基金受益憑證	4,106	20,801
	<u>\$ 13,963</u>	<u>\$ 30,097</u>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鐵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908	\$ 83,53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4,628)仟元及 6,674 仟元。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3,210	\$ 3,210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均為年利 1.06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4,992	\$ 43,165
減：備抵呆帳	—	—
	<u>\$ 24,992</u>	<u>\$ 43,165</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88,473	\$ 412,612
減：備抵呆帳	(3,771)	(4,446)
	<u>\$ 384,702</u>	<u>\$ 408,166</u>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 7,078	\$ 4,979
31~90 天	5,928	8,970
91~180 天	2	—
181~270 天	1	1
合計	<u>\$ 13,009</u>	<u>\$ 13,9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3	\$ 12	\$ 9,1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52	2	1,2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003)	—	(6,0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2	\$ 14	\$ 4,44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2	\$ 14	\$ 4,44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5	5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29)	(1)	(7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3	\$ 68	\$ 3,771

(六)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140	\$ 13,781
製 成 品	302,284	299,038
在 製 品	43,100	26,329
原 料	134,014	83,956
存途存貨	560	2,760
合 計	\$ 485,098	\$ 425,8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359	\$ 28,68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成本	\$ 2,094,729	\$ 2,015,6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325)	485
其 他	(1,205)	(683)
合 計	\$ 2,089,199	\$ 2,015,48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成 本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89,997	6,421	—	3,487	999,905
機器設備	791,167	3,518	(765)	7,809	801,729
模具設備	6,532,875	—	—	355,103	6,887,978
運輸設備	25,084	—	—	836	25,920
生財器具	47,702	488	(3,200)	546	45,536
雜項設備	203,098	1,391	(1,957)	—	202,532
未完工程	—	134,753	—	—	134,753
小 計	9,072,637	146,571	(5,922)	367,781	9,581,067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274,628	146,571	(5,922)	367,781	9,783,058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06,000	26,730	—	—	432,730
機器設備	706,911	23,217	(712)	—	729,416
模具設備	4,976,312	314,388	—	—	5,290,700
運輸設備	17,405	1,529	—	—	18,934
生財器具	38,838	1,901	(3,171)	—	37,568
雜項設備	179,204	6,014	(1,739)	—	183,479
合 計	6,324,670	373,779	(5,622)	—	6,692,827
淨 額	\$ 2,949,958	\$ (227,208)	\$ (300)	\$ 367,781	\$ 3,090,231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77,332	8,955	—	3,710	989,997
機器設備	776,225	5,052	(476)	10,366	791,167
模具設備	6,317,855	—	—	215,020	6,532,875
運輸設備	25,730	106	(6,197)	5,445	25,084
生財器具	44,203	—	(390)	3,889	47,702
雜項設備	200,716	976	(67)	1,473	203,098
小 計	8,824,775	15,089	(7,130)	239,903	9,072,637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26,766	15,089	(7,130)	239,903	9,274,62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80,200	25,800	—	—	406,000
機器設備	679,177	28,210	(476)	—	706,911
模具設備	4,641,104	335,208	—	—	4,976,312
運輸設備	20,842	1,825	(5,262)	—	17,405
生財器具	36,386	2,834	(382)	—	38,838
雜項設備	171,280	7,991	(67)	—	179,204
合 計	5,928,989	401,868	(6,187)	—	6,324,670
淨 額	\$ 3,097,777	\$ (386,779)	\$ (943)	\$ 239,903	\$ 2,949,9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5,425	\$ 4,0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3%~1.68%	1.67%~2.78%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 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11,412	\$ 12,242
用品盤存	93,242	86,633
	\$ 104,654	\$ 98,875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02,701	\$ 206,534
-------	------------	------------

(九)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70,000	\$ 160,000
擔保借款	130,000	30,000
合 計	\$ 500,000	\$ 190,000
利率區間	1.01%~1.68%	1.20%~2.8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5)	—
淨 額	\$ 99,915	\$ 110,000
利率區間	0.37%~1.00%	0.38%~1.00%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92,524	\$ 185,331
應付帳款	350,730	378,184
合 計	\$ 543,254	\$ 563,515
流 動	\$ 543,254	\$ 563,515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 款 期 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銀行	自 105.3.29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700 萬元，餘 15,7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 319,000	\$ 373,000
台灣企銀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848 萬元，餘 11,468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244,040	281,000
台灣企銀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452 萬元，餘 5,17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153,340	182,380
台中商銀	自 105.10.20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3,200 萬元，餘 46,2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686,000	750,000
合 計		\$ 1,402,380	\$ 1,586,380
流 動		\$ 184,000	\$ 184,000
非 流 動		\$ 1,218,380	\$ 1,402,380

1.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0%~1.68%及 1.67%~2.89%。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874 仟元及 7,259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耿鼎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底一次提撥其差額，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6	\$ 304
淨利息費用	534	586
認列於損益	810	890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16	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11	1,5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3	1,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60	3,631
合 計	\$ 8,570	\$ 4,521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827)	\$ (44,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30	5,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697)	\$ (39,71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4,740)	\$ 5,027	\$ (39,713)
當期服務成本	(276)	—	(276)
利息(費用)收入	(597)	63	(534)
	(45,613)	5,090	(40,5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	(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33)	—	(533)
經驗調整	(7,211)	—	(7,211)
	(7,744)	(16)	(7,760)
提撥退休基金	—	6,586	6,586
支付退休金	2,530	(2,530)	—
	2,530	4,056	6,586
12 月 31 日餘額	\$ (50,827)	\$ 9,130	\$ (41,69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2,927)	\$ 5,975	\$ (36,952)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698)	112	(586)
	<u>(43,929)</u>	<u>6,087</u>	<u>(37,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2)	—	(5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1,570)	—	(1,570)
	<u>(3,562)</u>	<u>(69)</u>	<u>(3,631)</u>
提撥退休基金	—	1,760	1,760
支付退休金	2,751	(2,751)	—
	<u>2,751</u>	<u>(991)</u>	<u>1,760</u>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40)	\$ 5,027	\$ (39,713)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	0.25%	0.25%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1,569)	\$ 1,638	\$ 1,611	\$ (1,550)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2,018 仟元。

(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701
1~2 年		1,447
2~5 年		3,894
5 年以上		14,581
	\$	<u>21,623</u>

(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96,852	\$ 1,796,85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164,239
減：彌補虧損	—	—	(164,2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923	\$ 192,555	\$ 291,4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56	—	(19,256)	—
發放現金股利	—	—	(89,842)	(89,8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164,580	164,58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	—	(6,441)	(6,4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56	\$ 98,923	\$ 241,596	\$ 359,77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	\$ 98,923	\$ (190,655)	\$ (90,63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3)	—	1,09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4,239	164,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220,892	220,89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	—	(3,014)	(3,0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8,923	\$ 192,555	\$ 291,478

(1)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合併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耿鼎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盈虧撥補案，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6	\$ —
現金股利	89,842	0.5
合 計	<u>\$ 109,098</u>	

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6,2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75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報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係就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5,422 仟元與 6,254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53 仟元與 3,752 仟元。上述有關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5)上述有關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6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6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44</u>

(十五)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 1.23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64,580	\$ 220,8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 1.23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仟 元)	\$ 164,580	\$ 220,8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457	5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142	180,24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1	\$ 1.23

(十六)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522,507	\$ 2,436,286
加工收入	123,068	174,119
營業收入總額	2,645,575	2,610,405
銷貨折讓及退回	(7,250)	(5,127)
合 計	\$ 2,638,325	\$ 2,605,278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675	\$ —

(十八)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3,740	\$ 687
股利收入	7,099	4,764
其他收入	5,395	6,663
合 計	\$ 16,234	\$ 12,114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	\$ 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0)	18
外幣兌換損失	(62,040)	(5,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287	(145)
手續費支出	(3,062)	(13,052)
什項支出	(154)	(1,368)
合 計	<u>\$ (64,227)</u>	<u>\$ (20,341)</u>

(二十)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972	\$ 35,272
長期應付款攤銷-訴訟和解金	—	6,211
	<u>\$ 24,972</u>	<u>\$ 41,483</u>

(廿一)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394	\$ 45,11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0)	(59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78	(3,267)
虧損扣抵	(36,262)	(41,273)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6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5,269	44,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15</u>	<u>\$ 44,5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度調整增加 3,658 仟元。

由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319	\$ 617

3.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343	\$ —	\$ —	\$ 2,343
呆帳損失	211	(53)	—	—	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7	(736)	—	—	4,14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775)	—	—	2,113
短期員工福利	1,013	(289)	—	—	724
虧損扣抵	46,669	(36,738)	—	—	9,9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17	(617)	1,319	—	1,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275	\$ (36,865)	\$ 1,319	\$ —	\$ 20,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1	\$ (1,691)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	95	—	—	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05	\$ (1,596)	\$ —	\$ —	\$ 209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84	\$ (1,184)	\$ —	\$ —	\$ —
呆帳損失	1,103	(892)	—	—	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94	83	—	—	4,87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	—	—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525	488	—	—	1,013
虧損扣抵	87,943	(41,274)	—	—	46,66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2	(42)	617	—	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479	\$ (42,821)	\$ 617	\$ —	\$ 56,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91	\$ —	\$ —	\$ 1,69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	70	—	—	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	\$ 1,761	\$ —	\$ —	\$ 1,805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	\$ 19

5.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耿鼎企業		
\$ 58,417		114 年度
金雋公司		
\$ 23		114 年度
90		115 年度
\$ 113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13	\$ 24,244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5.05%	12.59%

由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耿鼎公司預期民國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41,596	192,555
合 計	\$ 241,596	\$ 192,555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9,843	\$ 91,638	\$ 281,481	\$ 180,893	\$ 91,244	\$ 272,137
勞健保費用	16,484	7,734	24,218	13,836	6,761	20,597
退休金費用	6,113	3,571	9,684	4,903	3,246	8,149
折舊費用	357,779	16,000	373,779	385,423	16,445	401,868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2 人及 521 人。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57	\$ —	\$ —	\$ 9,857
基 金	4,106	—	—	4,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	—	—	68,908	68,908
櫃公司股票				
合 計	\$ 13,963	\$ —	\$ 68,908	\$ 82,8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96	\$ —	\$ —	\$ 9,296
基 金	20,801	—	—	20,8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83,536	83,536
合 計	\$ 30,097	\$ —	\$ 83,536	\$ 113,63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3,536	\$ 76,862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14,628)	6,674
期末餘額	\$ 68,908	\$ 83,536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損失)利益為(14,628)仟元及 6,674 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營業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1.15-1.76 市價對營業淨利比：5.34-7.81 市價對總資產比：0.70-1.17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營業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8,658 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0.57-1.99 市價對稅前淨利比：5.04-7.68 市價對總資產比：0.56-1.33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0,430 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313	\$ 539,056
應收票據	24,992	43,165
應收帳款	384,702	408,166
其他應收款	12,230	7,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3	30,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08	83,536
存出保證金	1,083	1,1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10	3,210
合 計	\$ 1,121,401	\$ 1,116,054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0	\$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5	110,000
應付票據	192,524	185,331
應付帳款	350,730	378,184
其他應付款	59,017	57,840
應付設備款	122,290	118,2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2,380	1,586,380
合 計	\$ 2,726,856	\$ 2,625,937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209	29.76	809,750	\$ 22,843	32.25	\$ 736,69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3	29.76	13,186	45	32.25	1,43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9,657 仟元及 73,525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756 仟元及 4,441 仟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之客戶均為往來已久，故未使用任何信用增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6%及 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 —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5	—	—	—	99,915
應付票據	192,524	—	—	—	192,524
應付帳款	350,730	—	—	—	350,730
其他應付款	59,017	—	—	—	59,017
應付設備款	122,290	—	—	—	122,290
長期借款	184,000	368,000	850,380	—	1,402,380
	<u>\$ 1,508,476</u>	<u>\$ 368,000</u>	<u>\$ 850,380</u>	<u>\$ —</u>	<u>\$ 2,726,8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	\$ —	\$ —	\$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	—	110,000
應付票據	185,331	—	—	—	185,331
應付帳款	378,184	—	—	—	378,184
其他應付款	57,840	—	—	—	57,840
應付設備款	118,202	—	—	—	118,202
長期借款	184,000	368,000	1,034,380	—	1,586,380
	<u>\$ 1,223,557</u>	<u>\$ 368,000</u>	<u>\$ 1,034,380</u>	<u>\$ —</u>	<u>\$ 2,625,9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鎡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鎡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4	\$ —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鎡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為 105 天。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74	\$ 684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鎡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3.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157	\$ 432

4.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9	\$ 8

5.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0	\$ 210

6.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福利	\$ 11,063	\$ 8,423
退職後福利	131	120
合 計	\$ 11,194	\$ 8,543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77,589	\$ 886,3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3,210	3,210
合 計		\$ 880,799	\$ 889,5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日幣 58,998 仟元及 60,423 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簽訂之四廠二期新建廠房工程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123,71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四)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 1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產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638,325	\$ 2,605,278
利息收入	3,740	687
折舊與攤銷	(373,779)	(401,868)
利息支出	(24,972)	(41,483)
所得稅費用	(43,615)	(44,583)
部門盈餘	\$ 281,160	\$ 315,185
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510,519	\$ 341,835
部門資產	\$ 5,024,814	\$ 4,853,591
部門負債	\$ 2,865,271	\$ 2,747,717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522,507	\$ 2,436,286
加工收入	123,068	174,119
合 計	2,645,575	2,610,4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50)	(5,127)
淨 額	\$ 2,638,325	\$ 2,605,278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 灣	\$ 1,120,087	\$ 1,132,472
美 國	682,655	622,264
歐 洲	323,795	292,305
其 他	511,788	558,237
合 計	\$ 2,638,325	\$ 2,605,278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 3,292,932	\$ 3,156,492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客 戶	\$ 802,936	\$ 799,953
B 客 戶	—	243,283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合併公司	股票—錢豐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55	\$ 68,908	23%	14.80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華南銀-群益中國 金采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	680	—	9.06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 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	1,950	—	9.75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台新銀-台新銀中 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92	—	9.84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瀚亞印度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92	—	9.85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第一全球水電瓦斯 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92	—	9.85 元	—
合併公司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75	9,857	—	8.39 元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8,207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應收帳款	6,174	0.31%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雋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629	\$ (4)	\$ (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60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告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

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錫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其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資產比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鄭憲修

會計師：



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10,820	12	\$ 538,38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3,963	—	30,097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五)	24,992	1	43,165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五)	385,397	8	408,16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60	—	7,69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485,098	10	425,86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04,654	2	98,8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6,884	33	1,552,249	3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68,908	1	83,536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四)、八	3,210	—	3,2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629	—	6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3,090,231	62	2,949,958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二)	20,721	—	56,2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202,701	4	206,53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3	—	1,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7,483	67	3,301,266	68
	資 產 總 計		\$ 5,024,367	100	\$ 4,853,5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500,000	10	\$ 19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15	2	11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92,524	4	185,331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50,730	7	378,1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58,831	1	57,7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290	2	118,2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8,06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4	—	5,92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4,000	4	184,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202	30	1,229,407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18,380	24	1,402,380	2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2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二)	209	—	1,8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十四)	41,697	1	39,7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622	27	1,518,234	31
2xxx	負債總計		2,864,824	57	2,747,641	57
31xx	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6,852	36	1,796,852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596	5	192,555	4
3400	其他權益		2,916	—	17,544	—
3xxx	權益總計		2,159,543	43	2,105,874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4,367	100	\$ 4,853,5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七)	\$ 2,637,894	100	\$ 2,605,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89,199)	(79)	(2,015,486)	(77)
5900	營業毛利		548,695	21	589,761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184)	(7)	(185,966)	(7)
6200	管理費用		(74,692)	(3)	(84,9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8)	—	(3,5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364)	(10)	(274,485)	(11)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730	—	—	—
6900	營業淨利		281,061	11	315,27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十九)	16,233	1	12,1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4,115)	(3)	(20,3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4,972)	(1)	(41,4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	—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58)	(3)	(49,801)	(2)
7900	稅前淨利		208,203	8	265,4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六(廿二)	(43,623)	(2)	(44,583)	(2)
8200	本期淨利		164,580	6	220,89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7,760)	—	(3,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廿二)	1,319	—	617	—
			(6,441)	—	(3,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五)	(14,628)	(1)	6,6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69)	—	3,6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511	5	\$ 224,552	8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六(十六)	\$ 0.91		\$ 1.23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六(十六)	\$ 0.91		\$ 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164,239	\$ 1,093	\$ 98,923	\$ (190,655)	\$ 10,870	\$ 1,881,32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93)	—	1,093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4,239)	—	—	164,239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20,892	—	220,89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4)	6,674	3,6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878	6,674	224,5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52	—	—	98,923	192,555	17,544	2,105,87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56	—	(19,256)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842)	—	(89,84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64,580	—	164,58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1)	(14,628)	(21,0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139	(14,628)	143,511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6,852	\$ —	\$ 19,256	\$ 98,923	\$ 241,596	\$ 2,916	\$ 2,159,54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茂 源

經理人：李 茂 源

會計主管：陳 健 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203	\$ 265,4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3,779	401,86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30)	1,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287)	145
A20900	利息費用	24,972	41,483
A21200	利息收入	(3,738)	(686)
A21300	股利收入	(7,099)	(4,7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	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0	(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171	(7,67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173	(1,3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98	(54,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69)	(790)
A31200	存貨增加	(59,234)	(23,3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79)	6,1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193	50,12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454)	98,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91	16,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18	(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76)	(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494	787,5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3	6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96)	(42,0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363	746,1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352)	(254,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1,0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	(4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921	(38,3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99	4,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003)	(288,0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2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85)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5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842)	—
C09900	償還長期應付款	—	(199,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73	(220,2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433	237,7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387	300,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820	\$ 538,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耿鼎企業)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

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9 而改變：

- (1)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8,908	\$ 68,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08	(68,908)	—
資產影響	<u>\$ 68,908</u>	<u>\$ —</u>	<u>\$ 68,908</u>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2,916	\$ (2,9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2,916	2,916
權益影響	\$ 2,916	\$ —	\$ 2,916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經本公司評估本準則之適用，尚無重大影響。除上列所述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 4：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除下列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IFRS 16「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

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

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 (1)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 (2)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

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83	\$ 575
銀行存款	401,552	537,81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08,385	—
合 計	\$ 610,820	\$ 538,38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57	\$ 9,296
— 基金受益憑證	4,106	20,801
	\$ 13,963	\$ 30,097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鎰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908	\$ 83,53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4,628)仟元及 6,674 仟元。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3,210	\$ 3,210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均為年利
率 1.06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4,992	\$ 43,165
減：備抵呆帳	—	—
	\$ 24,992	\$ 43,16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89,113	\$ 412,611
減：備抵呆帳	(3,716)	(4,446)
	\$ 385,397	\$ 408,165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
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 7,078	\$ 4,979
31~90 天	5,928	8,970
91~180 天	2	—
181~270 天	1	1
合 計	<u>\$ 13,009</u>	<u>\$ 13,9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3	\$ 12	\$ 9,1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52	2	1,2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003)	—	(6,0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32</u>	<u>\$ 14</u>	<u>\$ 4,44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2	\$ 14	\$ 4,44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29)	(1)	(7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03</u>	<u>\$ 13</u>	<u>\$ 3,716</u>

(六)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140	\$ 13,781
製 成 品	302,284	299,038
在 製 品	43,100	26,329
原 料	134,014	83,956
存途存貨	560	2,760
合 計	<u>\$ 485,098</u>	<u>\$ 425,864</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24,359</u>	<u>\$ 28,68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成本	\$ 2,094,729	\$ 2,015,6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325)	485
其 他	(1,205)	(683)
合 計	<u>\$ 2,089,199</u>	<u>\$ 2,015,486</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29</u>	<u>\$ 633</u>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0%</u>	<u>100%</u>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係依據子公司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4	\$	9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89,997	6,421	—	3,487	999,905
機器設備	791,167	3,518	(765)	7,809	801,729
模具設備	6,532,875	—	—	355,103	6,887,978
運輸設備	25,084	—	—	836	25,920
生財器具	47,702	488	(3,200)	546	45,536
雜項設備	203,098	1,391	(1,957)	—	202,532
未完工程	—	134,753	—	—	134,753
小 計	9,072,637	146,571	(5,922)	367,781	9,581,067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274,628	146,571	(5,922)	367,781	9,783,05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06,000	26,730	—	—	432,730
機器設備	706,911	23,217	(712)	—	729,416
模具設備	4,976,312	314,388	—	—	5,290,700
運輸設備	17,405	1,529	—	—	18,934
生財器具	38,838	1,901	(3,171)	—	37,568
雜項設備	179,204	6,014	(1,739)	—	183,479
合 計	6,324,670	373,779	(5,622)	—	6,692,827
淨 額	\$ 2,949,958	\$ (227,208)	\$ (300)	\$ 367,781	\$ 3,090,231
		105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77,332	8,955	—	3,710	989,997
機器設備	776,225	5,052	(476)	10,366	791,167
模具設備	6,317,855	—	—	215,020	6,532,875
運輸設備	25,730	106	(6,197)	5,445	25,084
生財器具	44,203	—	(390)	3,889	47,702
雜項設備	200,716	976	(67)	1,473	203,098
小 計	8,824,775	15,089	(7,130)	239,903	9,072,637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26,766	15,089	(7,130)	239,903	9,274,628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0,200	25,800	—	—	406,000
機器設備	679,177	28,210	(476)	—	706,911
模具設備	4,641,104	335,208	—	—	4,976,312
運輸設備	20,842	1,825	(5,262)	—	17,405
生財器具	36,386	2,834	(382)	—	38,838
雜項設備	171,280	7,991	(67)	—	179,204
合 計	5,928,989	401,868	(6,187)	—	6,324,670
淨 額	\$ 3,097,777	\$ (386,779)	\$ (943)	\$ 239,903	\$ 2,949,9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5,425	\$ 4,0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3%~1.68%	1.67%~2.78%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 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11,412	\$ 12,242
用品盤存	93,242	86,633
	<u>\$ 104,654</u>	<u>\$ 98,875</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02,701	\$ 206,534

(十)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70,000	\$ 160,000
擔保借款	130,000	30,000
合 計	<u>\$ 500,000</u>	<u>\$ 190,000</u>
利率區間	<u>1.01%~1.68%</u>	<u>1.20%~2.89%</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5)	—
淨 額	<u>\$ 99,915</u>	<u>\$ 110,000</u>
利率區間	<u>0.37%~1.00%</u>	<u>0.38%~1.00%</u>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92,524	\$ 185,331
應付帳款	350,730	378,184
合 計	<u>\$ 543,254</u>	<u>\$ 563,515</u>
流 動	<u>\$ 543,254</u>	<u>\$ 563,515</u>

- 1.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款期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銀行	自 105.3.29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700 萬元，餘 15,7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 319,000	\$ 373,000
台灣企銀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848 萬元，餘 11,468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244,040	281,000
台灣企銀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452 萬元，餘 5,17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153,340	182,380
台中商銀	自 105.10.20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3,200 萬元，餘 46,2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686,000	750,000
合 計		\$ 1,402,380	\$ 1,586,380
流 動		\$ 184,000	\$ 184,000
非 流 動		\$ 1,218,380	\$ 1,402,380

-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0%~1.68%及 1.67%~2.89%。
-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874 仟元及 7,259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耿鼎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底一次提撥其差額，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6	\$ 304
淨利息費用	534	586
認列於損益	810	890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16	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11	1,5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3	1,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60	3,631
合 計	\$ 8,570	\$ 4,521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827)	\$ (44,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30	5,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697)	\$ (39,71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4,740)	\$ 5,027	\$ (39,713)
當期服務成本	(276)	—	(276)
利息(費用)收入	(597)	63	(534)
	(45,613)	5,090	(40,5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	(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33)	—	(533)
經驗調整	(7,211)	—	(7,211)
	(7,744)	(16)	(7,760)
提撥退休基金	—	6,586	6,586
支付退休金	2,530	(2,530)	—
	2,530	4,056	6,586
12 月 31 日餘額	\$ (50,827)	\$ 9,130	\$ (41,69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2,927)	\$ 5,975	\$ (36,952)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698)	112	(586)
	(43,929)	6,087	(37,8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2)	—	(5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1,570)	—	(1,570)
	(3,562)	(69)	(3,631)
提撥退休基金	—	1,760	1,760
支付退休金	2,751	(2,751)	—
	2,751	(991)	1,760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40)	\$ 5,027	\$ (39,713)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	0.25%	0.25%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569)	\$ 1,638	\$ 1,611	\$ (1,550)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 2,018 仟元。
- (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701
1~2 年		1,447
2~5 年		3,894
5 年以上		14,581
	\$	21,623

(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96,852	\$ 1,796,85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164,239
減：彌補虧損		—	(164,2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923	\$ 192,555	\$ 291,4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56	—	(19,256)	—
發放現金股利	—	—	(89,842)	(89,842)
106 年度淨利	—	—	164,580	164,58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	—	(6,441)	(6,4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56	\$ 98,923	\$ 241,596	\$ 359,77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	\$ 98,923	\$ (190,655)	\$ (90,63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3)	—	1,09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4,239	164,239
105 年度淨利	—	—	220,892	220,89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利)	—	—	(3,014)	(3,0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8,923	\$ 192,555	\$ 291,478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盈虧撥補案，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6	\$ —
現金股利	89,842	0.5
合 計	\$ 109,098	

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6,2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75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報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係就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5,422 仟元與 6,254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53 仟元與 3,752 仟元。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5)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6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6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44

(十六)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 1.23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64,580	\$ 220,8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 1.23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仟元)	\$ 164,580	\$ 220,8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457	5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142	180,24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1	\$ 1.23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522,076	\$ 2,436,255
加工收入	123,068	174,119
營業收入總額	2,645,144	2,610,374
銷貨折讓及退回	(7,250)	(5,127)
合 計	\$ 2,637,894	\$ 2,605,247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730	\$ —

(十九)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3,738	\$ 686
股利收入	7,099	4,764
其他收入	5,396	6,663
合 計	\$ 16,233	\$ 12,113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 (8)	\$ 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0)	18
外幣兌換損失	(61,935)	(5,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287	(145)
手續費支出	(3,055)	(13,052)
什項支出	(154)	(1,368)
合 計	\$ (64,115)	\$ (20,341)

(廿一)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972	\$ 35,272
長期應付款攤銷-		
訴訟和解金	—	6,211
	<u>\$ 24,972</u>	<u>\$ 41,483</u>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5,394	\$ 45,13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1,210)	(59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78	(3,267)
虧損扣抵	(36,262)	(41,273)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6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及負債		
變動數	35,277	44,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		
用	<u>\$ 43,623</u>	<u>\$ 44,58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度調整增加 3,65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 1,319</u>	<u>\$ 617</u>

3.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335	\$ —	\$ —	\$ 2,335
呆帳損失		211	(53)	—	—	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7	(736)	—	—	4,14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775)	—	—	2,113
短期員工福利		1,013	(289)	—	—	724
虧損扣抵		46,669	(36,738)	—	—	9,9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17	(617)	1,319	—	1,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275	\$ (36,873)	\$ 1,319	\$ —	\$ 20,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1	\$ (1,691)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	95	—	—	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05	\$ (1,596)	\$ —	\$ —	\$ 209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84	\$ (1,184)	\$ —	\$ —	\$ —
呆帳損失		1,103	(892)	—	—	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94	83	—	—	4,87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	—	—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525	488	—	—	1,013
虧損扣抵		87,943	(41,274)	—	—	46,66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2	(42)	617	—	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479	\$ (42,821)	\$ 617	\$ —	\$ 56,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91	\$ —	\$ —	\$ 1,69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	70	—	—	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	\$ 1,761	\$ —	\$ —	\$ 1,805

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8,417	114 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13	\$ 24,244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5.05%	12.59%

由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本公司預期民國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41,596	192,555
合 計	\$ 241,596	\$ 192,555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9,843	\$ 91,638	\$ 281,481	\$ 180,893	\$ 91,244	\$ 272,137
勞健保費用	16,484	7,734	24,218	13,836	6,761	20,597
退休金費用	6,113	3,571	9,684	4,903	3,246	8,149
折舊費用	357,779	16,000	373,779	385,423	16,445	401,868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2 人及 521 人。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57	\$ —	\$ —	\$ 9,857
基 金	4,106	—	—	4,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與櫃公司股票	—	—	68,908	68,908
合 計	\$ 13,963	\$ —	\$ 68,908	\$ 82,8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96	\$ —	\$ —	\$ 9,296
基 金	20,801	—	—	20,8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與櫃公司股票	—	—	83,536	83,536
合 計	\$ 30,097	\$ —	\$ 83,536	\$ 113,63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3,536	\$ 76,862
本期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淨利	(14,628)	6,674
期末餘額	\$ 68,908	\$ 83,536

本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損失)利益為(14,628)仟元及 6,674 仟元，且包括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營業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1.15-1.76 市價對營業淨利比：5.34-7.81 市價對總資產比：0.70-1.17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營業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8,658 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0.57-1.99 市價對稅前淨利比：5.04-7.68 市價對總資產比：0.56-1.33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0,430 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0,820	\$ 538,387
應收票據	24,992	43,165
應收帳款	385,397	408,165
其他應收款	11,960	7,6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3	30,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08	83,536
存出保證金	1,083	1,1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10	3,210
合 計	\$ 1,120,333	\$ 1,115,37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5	110,000
應付票據	192,524	185,331
應付帳款	350,730	378,184
其他應付款	58,831	57,764
應付設備款	122,290	118,2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2,380	1,586,380
合 計	\$ 2,726,670	\$ 2,625,861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209	29.76	809,750	\$ 22,843	32.25	\$ 736,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3	29.76	13,186	45	32.25	1,43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9,657 仟元及 73,525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756 仟元及 4,441 仟元。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之客戶均為往來已久，故未使用任何信用增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6% 及 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 —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5	—	—	—	99,915
應付票據	192,524	—	—	—	192,524
應付帳款	350,730	—	—	—	350,730
其他應付款	58,831	—	—	—	58,831
應付設備款	122,290	—	—	—	122,290
長期借款	184,000	368,000	850,380	—	1,402,380
	<u>\$ 1,508,290</u>	<u>\$ 368,000</u>	<u>\$ 850,380</u>	<u>\$ —</u>	<u>\$ 2,726,6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000	\$ —	\$ —	\$ —	\$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	—	110,000
應付票據	185,331	—	—	—	185,331
應付帳款	378,184	—	—	—	378,184
其他應付款	57,763	—	—	—	57,764
應付設備款	118,202	—	—	—	118,202
長期借款	184,000	368,000	1,034,380	—	1,586,380
	<u>\$ 1,223,480</u>	<u>\$ 368,000</u>	<u>\$ 1,034,380</u>	<u>\$ —</u>	<u>\$ 2,625,8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鎡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鎡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二)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 公 司	\$ 8,207	\$ 590
其他關係人	14	—
	<u>\$ 8,221</u>	<u>\$ 590</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鎡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為 105 天。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74	\$ 684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鎡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3.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6,174	\$ 460

4.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157	\$ 432

5.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9	\$ 8

6.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0	\$ 210

7.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福利	\$ 11,063	\$ 8,423
退職後福利	131	120
合 計	<u>\$ 11,194</u>	<u>\$ 8,543</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77,589	\$ 886,3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履約保證金	3,210	3,210
資-非流動			
合 計		<u>\$ 880,799</u>	<u>\$ 889,5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日幣 58,998 仟元及 60,423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簽訂之四廠二期新建廠房工程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123,71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五)

10.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鐵豐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55	\$ 68,908	23%	14.80 元	—
本公司	基金－華南銀-群益中國 金采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	680	—	9.06 元	—
本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 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	1,950	—	9.75 元	—
本公司	基金－台新銀-台新銀中 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92	—	9.84 元	—
本公司	基金－瀚亞印度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92	—	9.85 元	—
本公司	基金－第一全球水電瓦斯 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92	—	9.85 元	—
本公司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75	9,857	—	8.39 元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雋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629	\$ (4)	\$ (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37,952	1,552,958	84,994	5.5%
非流動資產		3,386,862	3,300,633	86,229	2.6%
資產總額		5,024,814	4,853,591	171,223	3.5%
流動負債		1,530,649	1,229,483	301,166	24.5%
非流動負債		1,334,622	1,518,234	(183,612)	(12.1%)
負債總額		2,865,271	2,747,717	117,554	4.3%
股本		1,796,852	1,796,852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359,775	291,478	68,297	23.4%
其他權益		2,916	17,544	(14,628)	(83.4)%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159,343	2,105,874	53,469	2.5%
註：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較去年增加310,000仟元所致。					
2. 其他權益：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去年減少14,628仟元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增加49,041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入淨額	2,638,325	2,605,278	33,047	1.3%
營業成本	2,089,199	2,015,486	73,713	3.7%
營業毛利	549,126	589,792	(40,666)	(6.9%)
營業費用	268,641	274,607	(5,966)	(2.2%)
營業淨利	281,160	315,185	(34,025)	(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965)	(49,710)	(23,255)	46.8%
稅前淨利(損)	208,195	265,475	(57,280)	(2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615)	(44,583)	968	(2.2%)
本期淨利	164,580	220,892	(56,312)	(34.2%)
註：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增加56,155仟元所致。				
2. 稅前淨利(損)：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增加56,155仟元所致。				
3. 本期淨利(損)：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增加56,155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68%	60.68%	-4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42	207.04	-22.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8%	7.50%	-40.27%
註：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301,166仟元。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201,360仟元。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較去年增加508,430仟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 612,313	\$ 577,922	\$ 609,574	\$ 580,661	\$ 0 \$ 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無重大差異。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106年度	運 用 情 形 107年度
模具設備	營業收入	每年皆有增購	355,000	355,000	-
模具設備	營業收入	每年皆有增購	350,000	-	350,000
廠 房 設 備	融資	預計107.12月 完工	300,000	135,000	165,000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仟 件)	銷 售 量 (仟 件)	銷 售 值	毛 利
107	汽車钣金零件	165	165	268,000	67,000
108	汽車钣金零件	165	165	268,000	67,000
109	汽車钣金零件	165	165	268,000	67,000
110	汽車钣金零件	165	165	268,000	67,000
111	汽車钣金零件	165	165	268,000	67,00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查：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求，轉投資設立金雋企業(股)公司，由本公司 100%出資，金雋企業(股)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萬，106 年損益(稅後)為 NT\$ -4 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2. 匯率方面：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公司不斷進行管理改善動作，會定期分析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影響，並適時適當於報價中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也無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公司有最先進之生產設備，且有堅強的研發團隊能針對市場的需求迅速開發產品，已在業界建立優良品質形象，並深受歐美客戶的青睞，為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今年擬投入約總營業額約 0.14%~0.2%之間研發費用，積極拓展 AM(售後服務件)市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不斷資本設備投資以確保長期成長潛力及競爭優勢，並掌握產業變化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擴大生產規模與產品線，增加營運規模、提昇客戶服務及擴大市佔率，詳見 142 頁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 可能風險：全球景氣變化。
- 3 因應措施：密切觀察客戶終端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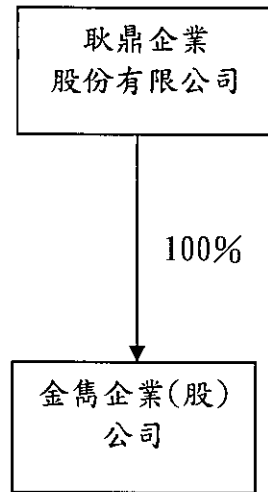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金雋企業(股)公司	103. 07. 29	桃園市蘆竹區長春路7巷37號10樓	800	一般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間所營業務關係及整體關係企業涵蓋情形：本公司涵蓋之主要行業為汽車零件及其模具、治具之製造、銷售，關係企業從事一般買賣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姓名及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份 持股比例
金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茂源	80,000股	100%
	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瑞	80,000股	100%
	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仲廉	80,000股	100%
	監察人	耿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健榮	80,000股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金萬企業(股)公司	800	7,250	6,621	629	8,638	98	(4)	(0.05)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茂 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茂源

